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林业局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文件

浙环发〔2021〕22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 《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 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司法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委（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主管部门，各市法院、检察院：

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做好生态环境损

害赔偿鉴定评估工作，促进受损生态环境修复、赔偿到位，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20〕33号）要求，修订了《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办法》，现将《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办法

为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工作，根据国家和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本办法所称的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沉积物、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的功能退化和服务减少。

2. 本办法所称的鉴定评估，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综合运用科学技术和专业知识，调查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分析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间的因果关系，评估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致生态环境损害的范围和程度，确定生态环境恢复至基线并补偿期间损害的恢复措施，量化生态环境损害数额的过程。

3. 本办法所指的赔偿权利人、赔偿义务人是指《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赔偿权利人和赔偿义务人。

4.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发现有涉嫌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应立即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赔偿的，可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开展鉴定评

估，形成鉴定评估报告。赔偿义务人同意磋商的，可参与共同委托。

鉴定评估机构可以从具有司法鉴定资质或者生态环境部及其它国家相关部门推荐的机构中选取。

5.为磋商、诉讼提供鉴定评估意见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提供司法鉴定意见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遵守司法行政部门的规定。

二、关于鉴定评估的委托与受理

6.委托人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开展鉴定评估工作的，应向鉴定评估机构出具委托书，明确鉴定评估事项要求。

7.鉴定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评估事项的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协商决定受理的时间。

鉴定评估机构决定受理委托的，应当签订承接业务合同或协议。

8.鉴定评估机构应当根据鉴定评估事项的难易程度、鉴定评估材料准备情况，确定合理的鉴定评估期限，一般案件自委托书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不超过60个工作日。在鉴定评估过程中补充材料或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所需的时间，应当书面说明，不计入鉴定评估时限；委托人与鉴定评估机构对鉴定评估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委托人应当及时全面移交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影像

以及其它必要的鉴定评估材料，并对所提供鉴定评估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鉴定评估机构应当核对记录鉴定评估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并对委托鉴定事宜及相关案件材料保密。对需要归还的鉴定评估材料，鉴定评估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在鉴定评估工作结束后归还。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评估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委托：

- （一）委托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或者获取方式不合法的；
- （二）鉴定评估的用途不合法的；
- （三）鉴定评估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评估能力的；
- （四）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鉴定评估机构进行鉴定的；
-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决定不予受理委托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理由，退还鉴定评估材料。

三、关于鉴定评估的实施

11.鉴定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合法规范、科学合理、公平客观地开展鉴定评估工作。

12.鉴定评估机构受理委托后，应当指定至少2名鉴定评估人，根据鉴定评估委托事项开展工作，并在委托人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鉴定评估工作。

13. 鉴定评估机构从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业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没有国家和地方有关收费规定的，按照行业收费要求或者协商解决。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列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

14. 鉴定评估机构有权了解开展鉴定评估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可以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经委托人同意，鉴定评估机构可以派员到现场进行踏勘、采样、询问。现场踏勘、采样、询问获取材料应当由2名以上鉴定评估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其中至少1名为该鉴定评估事项的鉴定评估人。现场提取鉴定评估材料时，应当有委托人指派或者委托的人员在场见证并在提取记录上签名。

15. 鉴定评估过程中，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的，可以向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但最终的鉴定评估意见应当由本机构指定的鉴定评估人出具。专家提供咨询意见应当签名，并存入鉴定评估档案。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评估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补充鉴定评估：

- (一) 原委托鉴定评估事项有遗漏的；
- (二) 委托人就原委托鉴定评估事项提供新的鉴定评估材料的；
- (三) 其他需要补充鉴定评估的情形。

补充鉴定评估是原委托鉴定评估的组成部分，原则上由原鉴定评估人进行。

17.鉴定评估机构在鉴定评估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鉴定评估：

- （一）鉴定评估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的；
- （二）委托人拒不履行委托书明确的义务或者鉴定评估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评估无法继续进行的；
- （三）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评估委托，或者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鉴定评估费用的；
- （四）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评估无法继续进行的；
- （五）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18.鉴定评估机构存在下列情形的，委托人可以终止鉴定评估另行委托：

-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提交鉴定报告的；
- （二）拒不按照国家或者地方标准和规定出具鉴定评估意见的；
- （三）故意隐瞒业务范围，不具备相应鉴定评估能力接受委托的；
- （四）鉴定评估机构存在其他主观过错导致鉴定评估终止的。

四、关于鉴定评估文书

19.鉴定评估机构应当按照统一规定的文本格式制作鉴定评

估文书。鉴定评估文书应当加盖鉴定评估机构的鉴定评估专用章或公章，并由鉴定评估人签名、盖章。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文书应当符合司法部有关司法鉴定文书格式的要求。

20.鉴定评估文书中应当明确生态环境损害是否可以修复。对可以部分修复的，应当明确可以修复的区域范围和要求。

21.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加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项目的档案管理，按照约定的数量和方式向委托人出具鉴定评估文书。

22.委托人对鉴定评估意见提出询问和异议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当给予解释说明。

23.鉴定评估文书出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评估机构可以进行补正：

- （一）图像、谱图、表格不清晰的；
- （二）签名、盖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的；
- （三）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错别字，但不影响鉴定评估意见的。

补正应当在原鉴定评估文书上进行，并盖章确认。必要时，可以出具补正书。

对鉴定评估文书进行补正，不得改变鉴定评估意见的原意。

五、关于快速鉴定评估

24.快速鉴定评估是指由鉴定评估机构或者专家组根据委托人提交的案件相关证据、法律文书、监测报告等，科学合理、公平客观的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及规

范综合作出认定，出具快速鉴定评估意见书。

25.经调查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经赔偿权利人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同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双方协商一致，可启动快速鉴定评估程序。

涉嫌污染（破坏）环境犯罪的案件，适用生态环境损害快速鉴定评估程序前，应当征询相应检察机关意见。

26.启动快速鉴定评估程序前，磋商双方应当签署书面意见。书面意见内容包括同意启动快速鉴定评估程序的意向、委托方式、鉴定评估机构或者专家组的确定，以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等。

27.快速鉴定评估专家组成员，应当具有鉴定评估生态环境损害相应事项的专业能力，不少于3人，可以从国家或者省级相关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及司法鉴定领域专家库、专家委员会、专业人员名册等内选取。

由专家组出具的快速鉴定评估意见书，所有专家均须签名、盖章，并以个人身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委托人对意见的询问和异议，专家组应当给予解释说明。

28.适用快速鉴定评估程序的环境污染损害案件，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污染物来源及性质明确，污染物已被控制、清除或者灭失；

（二）可适用虚拟治理成本法进行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

(三) 经鉴定评估机构或者专家组预估，生态环境损害损失和费用（不含调查、鉴定评估费用）少于三十万元。

下列环境污染损害案件不适用快速鉴定评估程序：

- (一) 检察机关不支持适用快速鉴定评估的涉刑案件；
- (二) 中央及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涉及案件；
- (三) 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9.启动快速鉴定评估程序的环境污染损害案件，委托人提供的案件相关信息及证据材料中，应当明确包括污染物来源及性质、排放数量、排放时间、排放去向、迁移途径及最终污染受体环境信息等。

30.在快速鉴定评估过程中，发现不适用快速鉴定评估情形时，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及时终止快速鉴定评估程序，重新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开展鉴定评估。

31.快速鉴定评估意见文书内容可适当简化，但应当包括案件基本情况、损害类型、损害量化、评估依据等内容。

六、其它

32.鉴定评估机构及工作人员、专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3.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快速鉴定评估意见书

(示范文本)

(鉴定评估单位名称)

××××年××月

声 明

1. 委托人应当向鉴定评估机构或者专家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评估材料，并对鉴定评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鉴定评估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方式、方法和步骤，遵守和采用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评估。

3. 鉴定评估人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不受任何个人和组织的非法干预。

4. 使用本鉴定评估意见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5. 本鉴定评估意见应当加盖鉴定评估机构公章、技术专用章、鉴定人签章或专家签章。

地 址： 鉴定评估单位地址（邮政编码： ）

本鉴定评估意见书 联系电话：

一.损害评估总表

1.案件基本情况			
委 托 人		委托时间	
委托事项			
委托目的			
鉴定评估 背 景			
损害发生 时 间		损害发生地	
		经 纬 度	
污染物性质 及 数 量			
2.环境状况			
环境敏感点 (排放点及 纳污环境)			
周边环境介 质的功能区 划或实际用 地属性			
3.环境损害概况			
环境损害 类 型			
损害实物 量 化			
环境损害 费用量化 (合计)			

二.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鉴定评估 范 围		鉴定评估 内 容	
鉴定评估 方 法	引用标准或规范		
	生态环境基线的 确定方法		
	生态环境损害的 确定方法		
	损害数额量化 方法		
执法检查 (监测)			
损害调查			
调查因子			
环境基线 确 定			
基线因子			
环境损害 确 定			
因果关系 判 断			

三.应急处置

采取的 应急处置 措施			
有无采取 疏散人群 行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应急疏散 范围/人数

四.环境损害量化

1.应急处置费用			
污染控制费用（元）		污染清理费用（元）	
应急监测费用（元）		人员安置费用（元）	
其它费用（元）		发生的其它费用 具体事项	
潜在责任方发生的 应急处置费用总计 （元）		第三方发生的应急 处置费用总计 （元）	
应急处置费用总计 （元）			
2.生态环境损害			
生态环境损害 无法通过恢复 工程完全恢 复、恢复成本 远大于其收益 或缺乏生态环 境损害恢复评 价指标的情形 等适用虚拟治 理成本的情形	环境介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与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环境功能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生态环境损害数 额（元）（虚拟治 理成本）		

如果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或恢复	土壤污染修复量/ 恢复费用	
	水体污染修复量/ 恢复费用	
	渔业资源恢复 费用	
	野生动植物资源及 栖息地恢复费用	
	恢复植被和林业 生产条件费用	
	其它环境污染 修复量/恢复费用	
	修复/恢复费用 总计（元）	
期间损害	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生态环境损害 总计（元）		
3.事务性费用		
特别事项说明		
附件: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